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0)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如有權出席為委任或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董事以外之人士（其本人除外）於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為使本公司知會所有股東有關某一人士參選董事之提名，通知須載明(i)該股東的全名、聯繫方式及持股；(ii)其擬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全名及履歷，並由相關股東簽署。通知亦須隨附由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同意函」），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通知的交存期須至少為七(7)天，須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天前結束。

通知將由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於其確認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於決定將決議案包括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刊發一份公告或發出一份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於2024年1月23日更新